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國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榮人字第 099000976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國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榮人字第 099001220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榮人字第 1000001089 號函公布
中國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 1000021155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榮人字第 100000363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榮人字第 102000154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榮人字第 103000080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文人字第 1040015356 號函公布
中國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 1040174314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文人字第 1050005150 號函公布
中國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文人字第 105000910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文人字第 106000930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文人字第 1070008907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，以期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講座教授（專案教師除外）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每月或每年增減一定數額之薪資或年終績效獎金之給與。

第四條　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財務室主任及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教師代表 1~3 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副校長及教師代表由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五條　凡本校專任教師若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發給彈性薪資：

一、研究類：

(一)獲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際知名學會會士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。

(二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辦法」，經研發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
(三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跨校合作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，經研發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
(四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要點」，經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同時符合第 2 目、第 3 目及第 4 目者，僅能擇一提出申請。

二、教學類：

(一)榮獲傑出教授遴選委員會評選本校傑出教授者。

(二)榮獲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評選優良教材獎勵者。

(三)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績優者。

(四)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通過歷年教師評估，且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估成績(原始成績)在全校專任教師總積分值排名順序 10%者。

同時符合第 1 目及第 4 目者，僅能擇一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產學合作類：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，經產學合作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
四、新進人員類：到任第一年之新進教師，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辦法」者。

五、服務類：擔任主管職務，績效優異者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獎勵額度。

六、國際人才類：曾於國外學術研究、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，其薪資標準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之，並得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。

每學年度個人核發總額原則以 80 萬元為上限，但僅領單類傑出表現金額超出 80 萬元者，其支領金額上限由學校核定。

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獎勵人數占總獎勵人數之比率，以至少 40%為原則。

第六條　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依其前一學年度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表現，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附表「教師年終績效獎金發給作業細則」審議後，發給年終績效獎金：

一、於每年 11 月底前，修習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完竣者。

二、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規定，最近一次無評估不通過者。

三、教授近 3 年內(自前一學年度往前推算)應至少發表論文 3 篇。擔任行政、學術一級主管及系所主管之教授，可折抵 1 篇。

前項第三款所指論文，需符合下列說明：

一、至少 2 篇需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，第 3 篇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時，未有較優先作者序之本校人員，或有較優先作者序之本校人員均放棄其計列權利，本篇計列為 1 篇。

二、論文之 Impact Factor 與學門排名以評估當年資料為準，且一篇論文均僅計列一次。

三、論文須發表於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、EI、BioMedicine 等收錄之期刊，且為正式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，以排序最優序位作者為計算依據。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，論文之 Impact Factor≧10 可折抵論文 3 篇，5≦Impact Factor<10 之論文可折抵論文 2 篇，或於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%或第一名期刊者可折抵論文 2 篇。

四、通識人文藝術及中醫醫經醫史類教授，得以專書著作一本折抵論文 2 篇。

第七條　教師彈性薪資依各相關法規規定核定獎勵金額，得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減。

第八條　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之。

第九條　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來自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董事會補助，並得視學

校經費調整及支應。

第十條　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